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效期限、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期，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月23日(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其余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